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2.30 法律決字第 097002162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規定之事實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應就個案之違法事實行為綜合判斷決定之。又一行為前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後被判決免訴，既經有罪確定判決在前，即已合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規定

主 旨：貴局函為辦理行政罰款事宜，涉有行政罰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6 月 11 日林政字第 097172085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並無連續犯之規定，乃係本於一行為一罰、數行為數罰之原則，此觀行政罰法第 24 條至 26 條規定自明；而刑法上雖曾有連續犯之規定，惟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，亦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被刪除，是上訴人主張本件亦有連續犯之適用，上訴人之行為應予以一次性評價及懲戒，如事後另發現於該次懲戒以外之相類行為，因既已受罰，自不能再行處罰，始符合一行為一罰之法理云云，應屬對於行政罰性質之誤解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決參照），合先陳明。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規定之事實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應就個案之違法事實行為判斷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，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的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持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洪家殷著「行政罰法論」2006 年 11 月 2 版 1 刷，第 145 頁；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，第 51 頁以下參照）。

三、至關於貴局來函說明二所稱，一行為前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後被判決免訴，業經刑事評價，似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精神處理一節，既經有罪確定判決揭禁在前，即已合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規定，貴局所持看法，本部尚無不同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